

证券代码：400203

证券简称：华仪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清法院”）于2025年12月19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唯安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华仪科技管理人，并于2026年3月19日主持召开华仪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现将华仪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19日上午9时，经乐清法院主持，华仪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议程包括：（1）法院通报案情；（2）法院宣布债权人会议职权及注意事项、宣读管理人职责，说明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3）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及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并提请表决；（4）管理人作提请债权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说明债权核查须知；（5）法院说明会议主席职责及产生条件、指定并宣布会议主席；（6）管理人作关于债权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和债权人会议表决采用非现场方式表决方案的报告并提请表决；（7）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及财产变价方案并提请表决；（8）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财产分配方

案的报告及财产分配方案并提请表决；（9）管理人作关于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10）管理人作关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情况的报告。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共4项，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日17时。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将于表决期限届满后另行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仪科技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